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嘉亨家化

股票代码：30095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本生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火炬工业区289号

通讯方式：0595-2246333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接受要约收购、表决权恢复）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涉及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目录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嘉亨家化	指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曾本生
杭州拼便宜、要约收购方、收购人	指	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苍霄	指	温州苍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杭州拼便宜的一致行动人
杭州润宜	指	杭州润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杭州拼便宜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曾本生、杭州拼便宜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曾本生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曾本生、温州苍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曾本生与温州苍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三》	指	曾本生、杭州润宜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曾本生与杭州润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曾本生、杭州拼便宜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杭州拼便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9,555,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0%。 同日，曾本生、温州苍霄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温州苍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241,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 同日，曾本生、杭州润宜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杭州润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140,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
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曾本生不可撤销地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曾本生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中 26,000,612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9%）的表决权，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至以下情形之一孰早发生之日失效：（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股份过户手续；（2）《股份转让协议一》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二》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三》解除或终止。任何情况下，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依法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后不再受《表决权放弃承诺》约束
本次要约收购	指	以杭州拼便宜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的股份受让为前提，杭州拼便宜拟向除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部分要约收购，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1,268,8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0%）。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相关约定，曾本生不可撤

		销地承诺，于要约收购方实施上述部分要约收购时，转让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减持规定及其所拥有可供转让股份数量可行的情况下，根据要约收购方要求积极配合申报预受要约，将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深圳分公司，未经要约收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以促使要约收购方实现部分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曾本生因通过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21,268,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0%）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减持股份、表决权恢复等发生权益变动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表决权放弃及本次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单项数据相加得出的结果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曾本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P29****（4）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火炬工业区289号
通讯方式	0595-2246333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嘉亨家化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相关约定，以杭州拼便宜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的股份受让为前提，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可供转让股份数量可行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要约收购方要求以其所持上市公司21,268,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10%）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9,192,8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04%）出售给杭州拼便宜，本次要约收购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除此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2月31日，曾本生、杭州拼便宜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杭州拼便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9,555,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40%。同日，曾本生、温州苍霄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温州苍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241,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0%。同日，曾本生、杭州润宜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杭州润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140,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0%。杭州拼便宜、温州苍霄、杭州润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结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拼便宜、温州苍霄、杭州润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70%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曾本生不可撤销地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曾本生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中26,000,612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79%）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放弃自《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当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之一孰早发生之日失效：（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股份过户手续；（2）《股份转让协议一》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二》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三》解除或终止。任何情况下，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依法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后不再受《表决权放弃承诺》约束。

以杭州拼便宜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的股份受让为前提，杭州拼便宜拟向除杭州拼便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嘉亨家化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部分要约收购，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268,8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10%），拟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21元。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相关约定，曾本生先生不可撤销地承诺，于杭州拼便宜实施上述部分要约收购时，转让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减持规定及其所拥有可供转让股份数量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受让方要求积极配合申报预受要约，将股

份临时托管于中登深圳分公司，未经要约收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以促使要约收购方实现部分要约收购。

2026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曾本生以其所持上市公司21,268,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10%）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

截至2026年7月2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54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23,569,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38%，占杭州拼便宜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的110.817%。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21,268,8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268,8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21,268,800 \text{股} \div \text{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截至2026年7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杭州拼便宜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了21,268,800股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并按照深交所和中登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其中收购了曾本生申报预受要约的19,192,807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04%）。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

杭州拼便宜合计持有公司40,82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51,206,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0%。

此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自本次要约收购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本生所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本生合计持有嘉亨家化26,000,612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79%）；且自《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曾本生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中26,000,612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79%）的表决权，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至以下情形之一孰早发生之日失效：（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股份过户手续；（2）《股份转让协议一》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二》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三》解除或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本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807,805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75%），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本生所持有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受限情况。

四、其他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曾本生、杭州拼便宜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杭州拼便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9,555,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40%。同日，曾本生、温州苍霄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温州苍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241,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0%。同日，曾本生、杭州润宜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杭州润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140,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0%。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26年5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过户股数29,937,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70%。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曾本生不可撤销地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曾本生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中26,000,612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79%）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放弃自《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当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之一孰早发生之日失效：（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股份过户手续；（2）《股份转让协议一》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二》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三》解除或终止。任何情况下，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依法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后不再受《表决权放弃承诺》约束。

以杭州拼便宜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的股份受让为前提，杭州拼便宜拟向除杭州拼便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嘉亨家化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部分要约收购，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268,8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10%），拟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21元。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相关约定，曾本生先生不可撤销地承诺，于杭州拼便宜实施上述部分要约收购时，转让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减持规定及其所拥有可供转让股份数量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受让方要求积极配合申报预受要约，将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深圳分公司，未经要约收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撤回、变更其

预受要约，以促使要约收购方实现部分要约收购。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就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杭州拼便宜、温州苍霄、杭州润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签字）：_____

曾本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签字）： _____

曾本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嘉亨家化	股票代码	3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曾本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接受要约收购、表决权恢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持股数量：26,000,612 股 持股比例：25.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变动数量：19,192,807 股 变动比例：19.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变更为 6,807,805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本次要约收购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之日 方式：接受要约收购、表决权恢复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是 ☐ 否 ☐ 不适用 ☒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签字）：_____

曾本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